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监事	2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3
第四章	会议程序	3
第五章	会议记录	5
第六章	附则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拟定会议提案。监事会主席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监事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限、地点和方式；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表决程序为：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

第十九条 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安排1名监事作为计票人。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